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审慎、科学决策公司重大事项，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保证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整体运行情况

2018 年，随着国内经济转型的不断深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好转，商务部推动零售业的转型升级，实体零售企业积极创新转型，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但整体行业发展持续受到要素成本较高，利润率收窄等压力的影响。公司董事会积极主动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紧扣全面提高经营发展质量这个核心，准确调整、务实改革、稳健发展，大力推动质量、效率、动力变革，企业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取得成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44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 6.06 亿元，同比增长 3.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6.24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7.2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1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9 亿元。

二、董事会依法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加强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2次，通讯方式召开4次，审议并通过议案共17项，会议内容涉及申请授信、政府征收房屋、“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经营者薪酬兑现等，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全体董事严格遵循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积极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和作用。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建议；对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申请授信、政府征收房屋事项充分发挥了职责，认为以上决策在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同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实施细则》等规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经营者薪酬兑现的方案》的事项。审计委员会积极组织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及时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安排，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和出具初审意见后分别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并最终形成审计机构从事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决议；积极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重点关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缺陷认定等情况，着力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三、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议案 9 项，确保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财务预决算、征收资产、选举董监事等决议精心组织实施，各项决议内容均已执行完毕。

四、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2018 年度共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文件 52 份，其中定期报告 4 份，三会决议公告 9 份、其他临时公告 39 份。公司在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评中获得 A 级。

五、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适应新形势下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完善制度与流程建设，切实保障董事履职环境，强化专门委员会职能。一是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制度与流程建设，在上市公司独立性、董监高及大股东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切实达到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规范性运作要求。二是开展履职评价。深化董事履职保障机制，丰富履职内容，结合公司目标责任制考评体系，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分别形成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三是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深化促进专门委员会与对口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加强日常沟通，依照权限分别行使报告、提案、决策职



责。发挥独立董事优势，积极推动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审计、宏观经济环境研判上的指导。四是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传达湖北省证监局印发的有关防治内幕交易的警示案例，提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对知悉的公司未披露重大信息自觉承担保密责任，并建立相应档案，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维护信息对称公平。五是增进交流沟通。定期向重要股东通报公司经营信息和重大工作进展，组织开展与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互通交流，推动各位董事利用自身资源和专业优势参与、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

六、完善内控体系

继续完善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流程，对《内控手册》中部分制度流程进行梳理和完善，新增重点业务测评流程 9 项，减少执行较好或发生频次不高的业务测评流程 8 项，甄选出 94 项制度流程进行测评。经过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测评，形成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并对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整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推进各项重大战略的执行

董事会密切关注零售市场和相关政策的变化趋势，稳步推进转型升级、新店扩张、资产交易等重大战略事项的进度。

一是围绕转型不断探索求变。百货业态围绕优化结构、提质增效开展调整，扩充多功能项目及业种补充，努力打造年轻时尚化的购物中心；超市大卖场进行分类、转型或升级，先后在 6 家院校开设了 11 家校园超市，形成新增长点；制定销品茂三年商业规划，进一步精准定位为“都市年轻家庭消费生活中心”，大力推进各楼层调整及商品建设。二是推进与汉欧国际、上港集团、德国 EDEKA 的进口供应链合作，丰富进口商品品种，试点门店进口商品销售占比 12%。三是以直采自营为重心，坚持源头采购、基地订制、品类自营、自有品牌推广，直采自营销售占比达 17%，毛利率达 13.8%。四是整合信息网络，重筑布局，优化线路，规避系统风险，优化业务系统，规划设计了中商开放平台，实现了数据资源的共享融合。五是配合江汉区政府完成中山大道 927 号房屋拆迁征收，房屋征收补偿全额到位。六是持续推进中商广场三期(原湖北省幼师地块)的上位规划调整，推动政府牵头召开协调会，研究更加符合实际的规划，力求满足公司和其他周边单位的扩建需求，根据市场和政策变化调整开发方案与进度。

八、完善资本管理体系



全面分析资本现状，开展主动、有序的资本管理活动，确保资本水平与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持续关注、研究有关资本补充创新工具政策，积极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发挥财务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指导优化核心指标与资源投入间的匹配度，引导树立资本节约意识；通过资金集中管理系统合理调配资金，归还贷款减少银行利息支出，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获取稳健投资收益，共获资金收益1,813.45万元；发挥增量资金效能，2018年资产负债率较上年下降2.73%。

九、践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公司荣获“中国连锁百强企业”、“湖北企业百强”等称号。同时投身公益慈善，组织开展多项社会公益项目，深入开展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以及深化志愿服务基地建设等重点活动。

1、注重投资者回报需求。公司坚持回报股东，制定并执行合理的现金分红方案，提出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的分配方案，并于 2018 年 6 月实施到位；大力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运用投资者互动平台、实地调研、公司网站等多种渠道，充分发挥其推介和交流功能；坚持公平披露原则，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无差别服务全体股东。公司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中获评 A 级，信息披露工作成效显著。

2、不断深化供零合作关系，对战略性合作供应商，建立了交流机制、互访机制，就双方合作领域、社会责任展开更加全面、更加深入的有益交流。构筑与合作伙伴互助共赢的平台，强化资源整合力度，推动异业、跨界线上合作；了解供应商商品货源、促销资源的情况，帮助供应商盘活库存，与供应商、商户等合作伙伴互助，反对商业贿赂，规范稳定结算账期，严格业务收费，维护供应商权益。

3、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共缴纳各项税费 2.40 亿元。

4、大力推进“农超对接”，将名特优农产品引进超市销售，带动农户实现增产增收，促进“三农”发展。完善社区配套服务，社区居民在家门口购买到丰富、优质、实惠的商品。平抑节日市场价格，公司积极主动保障节日市场供应量足、价稳、食安，持续推出肉、菜、瓜、果、蛋、禽、粮、油等平价惠民商品。

5、关爱员工，大力开展送温暖、送清凉和秋季助学活动。两节期间共慰问困难职工 85 人，慰问金共计 20.16 万元，使用“中商慈善关爱基金”13.5 万元，及时帮扶 36 名特困职工及家属。落实各项福利待遇，组织 2864 名员工健康体检，切实保障其他各项福利政策到位。多种激励方式并存，员工月度岗位工资、加班费基数、年终奖均有增幅，实施职



业发展双通道和双向流动机制。开展多项企业文化活动，为员工成长创造更好平台，劳资关系和谐稳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支持经营层一边配合改革、服务改革、参与改革，一边统筹推进调结构、保增长、重科技、惠员工、防风险等工作。同时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持续提升董事履职效能，健全战略管理体系，推进公司实现转型发展。

一、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一是推进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和推进公司管理体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改革，加强公司管理体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研究，突出后备人才培养与使用，推行弹性薪酬分配改革，尝试发展校园超市社区合伙人，吸纳励志青年人为校园合伙人，力争推动企业在公司层面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上实现重大突破。

二是按照《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居然新零售 100% 股权的相关工作。

三是丰富董事履职内容。丰富董事履职方式，组织董事采用授课、交流等多种方式履职；继续开展调研走访活动，加深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

四是优化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体系，提高考核科学性。

五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披露内容，按照监管要求逐步扩大信息披露内容；对年报信息进一步规范调整，提高年度报告等重要披露信息的质量；健全临时报告披露机制，按要求及时披露。

六是加强各类交易事项管理。做好交易方与关联方的识别，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达到标准的交易事项、关联关系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进行专门审批。

七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提升客户服务体验、践行社会公益及和谐劳资关系等方面采取具体而有效的举措，及时了解和回应投资者、债权人、客户、员工、供应商、监管机构的期望和诉求，将利益相关方的需求纳入生产经营全过程。

二、发挥战略决策核心职能



一是继续推进战略实施。继续加强对战略执行的推动和督促，聚焦重点战略项目强力推进实施。根据《“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2016-2020）》所确定的战略方向，统筹考虑当前和长远，认真研判市场和企业定位，不断优化发展战略和业态布局，把资源聚集到优势业态、优势区域和优势项目上来，确保在新常态下抢抓新机遇，找准发力点，把握推进方向。

二是推进重大战略事项。超市连锁公司以优品汇精致超市、社区微超、社区生鲜、B2B 配销为主要经营模式，经营凸显商品品质化、服务体验化、终端数字化、陈列场景化、营运高效化；以社区居民消费为入口，着力“市集鲜”的发展，开设 5 家；以机关单位、封闭型社区为入口，以校园学生、老师消费为入口，发展子母店及校园超市 30 家；确保当年开业顺利、当年赢利。探索百货业态多元化经营方式，通过对联营、经销、租赁等多种经营方式组合的探索和共建，尝试多种盈利模式，推进门店区域定级制度。加强对智慧零售新项目可行性合作研究。切实推进中商广场扩建项目，主动攻关，研究更加符合实际的规划，力求满足公司和其他周边单位的扩建需求，根据市场和政策变化调整开发方案与进度。

三、增强风险管控

一是推进内部自我控制和风险管理。着眼于管理创新，提倡全员参与，建立彼此牵制、彼此连接、彼此制约的内控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规范授权管理，消除风险隐患，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队伍建设。

二是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在监事会的配合下，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紧密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建立日常监控机制，开展内控自查、测试和定期检查评价；组织内部审计部门深入开展项目审计，立足经济责任审计，加强任期内审计，做到离任必审；落实审计整改验收制度；拓展专项审计内涵外延，采取立项审计与日常巡店相结合的方式，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积极履行监督评价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